

##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去世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

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沉痛公告，公司独立董事焦志常先生于近日因病逝世，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焦志常先生的逝世致以沉痛哀悼，并向其家人表示深切慰问。

焦志常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期间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积极维护中小股东利益，在保障董事会合规运作，推动公司发展等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，公司及公司董事会谨此对焦志常先生表示衷心感谢。

焦志常先生逝世后，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由 9 名变为 8 名，未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但低于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，同时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将少于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。公司将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尽快按照相关程序增补新的独立董事并及时公告，在新任独立董事选举产生之前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暂由汪艳娟女士和魏立峰先生两位独立董事履行。公司生产经营不受此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23 年 6 月 2 日